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奧創醫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進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被上訴人 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科頂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怡清

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9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1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3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5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6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9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0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1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2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5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已依買賣契約給付
16 貨品，且因兩造之代工採購契約而受領預付貨款，非無法律
17 上原因，是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第256條規
18 定，備位依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系爭預付款
19 項，均於法無據；另上訴人未證明委託書為真正，則其依委
20 託書約定、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為請求部分，亦無理由
21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
22 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4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5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26 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法官	林	麗	玲	
02					法官	黃	明	發	
03					法官	陶	亞	琴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